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余孝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刘联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代为表决。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授权委托书 1 份。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